

盗挖集体林场云南松获刑并赔偿

■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 尹庆元

为谋取经济利益，2020年至2022年期间，顾某、罗某等人相互邀约，在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先后25次前往集体林场盗挖造型特别的云南松54棵，经过简单的修剪和塑形后，通过微信、快手、抖音等平台推送树木照片、发布销售信息。在买卖双方议定价格后，通过网络进行销售。在掌握该犯罪行为后，公安机关将顾某、罗某等人抓获。在诉讼过程中，公诉机关以顾某、罗某等人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由，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，请求判令顾某、罗某等人共同赔偿生态环境修复（补植补种）费用7514元。

点评：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：“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

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”本案中，顾某、罗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盗挖集体林场的林木进行倒卖，牟取非法利益，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。

同时，顾某、罗某等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许可，秘密盗挖云南松的行为，不仅侵犯了林木权属者的财产所有权，同时造成森林资源的破坏，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，除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外，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为此，根据本案顾某、罗某等人犯罪的事实，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法院依法认定顾某、罗某等人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至2000元不等的刑罚，依法没收在押作案工具、继续追缴顾某、罗某等人的犯罪所得，同时判令顾某、罗某等人共同赔偿生态环境修复（补植补种）费用7514元。

